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4號

原　　告　李秀媗
訴訟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被　　告　中華建業食油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輔宗　（遷出國外，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陳雙湖
　　葛企平　（遷出國外）
　　張昭民　（遷出國外）
　　陳富枝
　　劉范君秀　（遷出國外，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李作雄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張介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介欽為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謀信，惟於民國110 年5 月5 日變更為張介欽，此有本院自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上列印之檢察長名冊及檢察長介紹附卷可稽。故本件應由張介欽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惟張介欽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為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王鏡瑜